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自願公告 減低董事袍金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由2018年12月1日起，全部執行董事的每年董事袍金減至下列金額：

		萬港元
劉桂鳳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100
樊麗真女士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90
肖麗女士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80
張錦成先生	執行董事	70
鄧有聲先生	執行董事	70
林清宇先生	執行董事	70

全部執行董事減低董事袍金，有利在本公司目前面對財政困難之際，每年的董事袍金可以合計減少約792萬港元，有效達至削減經營成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經營水平，在公司業績改善與獲利後，管理層得以分享成果，這符合現代公司經營與管治的優良標準。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